

桃園縣政府第 638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城鄉發展局、地政局

案由：捷運藍線站體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期程作業

交通局高局長邦基補充說明：

(一) 捷運藍線 A16 站未來將配合新訂都市計畫，進行區段徵收以興建聯外道路；在區徵完成前，處理方式為以租地方式取得道路用地，先行設計施工約 500 公尺，以連接 113 線。未來 113 線將配合都市計畫，進行道路改善拓寬，約長 1.58 公里、寬 30 公尺。

(二) 捷運藍線聯外道路全數改善，經費過高，建議以全數 17 站聯外道路改善作為專案計畫，向中央申請經費；改善道路的細部設計將配合城鄉局未來都市計畫進行設計。

(三) 就捷運綠線都市計畫部分，業與城鄉局密切配合進行綜合規劃，藍線 A21 至 A23 等站亦同。

(四) 就 A21 站至 A23 站之修正財務計畫，中央對自償率尚有疑義，本局業邀集相關單位研議。

捷運公司張總經理辰秋補充說明：

A16 站除交通局刻正爭取建設對 113 線的聯外道路以外，當地本即設立私有停車場，通車後可供使用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捷運站的功能係造就生活機能、形成都市的條件，以培養足夠的人口及運量。

A11、A15、A16、A22 及 A23 等站及捷運綠線各站，格局應再擴大，請向中央反映。擴大後才能吸引公共設施及廠商駐進，如此方能完善週邊生活機能，讓本縣及外縣市的通勤人口願意移居此地；都市成形發展後，才能提高運量，達成自償率。

(二) 若非人口自然增加，則一定需要有重大建設，方能有新訂都市計畫，捷運即為重大建設，係屬發展出城市的最大利基。

本縣捷運站不宜以 300 公尺、500 公尺或 800 公尺作為每站服務範圍，台北市捷運站多，因此每站的服務範圍較小，而本縣站數較少，每個捷運站的服務範圍應相形更大。

請重新檢討上揭捷運站區周邊都市計畫，以掌握本縣難得的發展機會。

(三) 請將本次會議站區周邊都市計畫期程及進度之結論提報交通部、營建署及行政院，以使民眾瞭解本府的用心及努力。

(四) 請重新檢討捷運綠線的都市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縣捷運線的圖示應將與台鐵、其他捷運預定線的聯結標出，以清楚顯示本縣未來的路網藍圖。

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局處均應加強橫向聯繫，本縣捷運綠線應避免都市計畫作業與通車時間無法配合的問題，捷運周邊都市計畫作業應與工程規劃一併進行，請城鄉局及地政局與交通部充分合作。

(三) 就 A11、A15 及 A16 等站係屬非都市土地，除法定時間不可縮短

以外，請城鄉發展局釐清可再壓縮的作業時程，並向中央反映，請其加快縮短行政作業時間，上揭 3 站通車時，即應通過都市計畫。

A11、A15 及 A16 等站以外各站，亦請加緊作業，以配合通車時間。

(四) A22 站都市計畫位於老街溪旁，應更加緊後續程序，以配合老街溪計畫於今 (101) 年底完成的時程，而非配合延伸線完成時間。

(五) 請交通局規畫相關站區停車及道路空間。藍線通車時的站區周邊道路配合問題，請捷運公司研議相關措施。

就興建 A11、A15 及 A16 等站之聯外道路，請配合城鄉局縮短後的作業時程，再行共同討論。

(六) 就高局長所提財務計畫部分，捷運途經本縣，亦增加了捷運運量及助益沿線其他縣市之站區開發價值，應公平回饋本縣，不應僅要求本縣挹注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：請地政局協助水務局處理地價問題。

二、「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遷移」專案：持續列管。因本府人員增加，辦公空間明顯不足，未來仍應進行搬遷，請另外討論。

三、「本府 101 年重大活動期程控管」專案：解除列管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本府約聘雇人員、代理人員職缺應由本府內部人員、人才資料庫中優先選用為原則。

(二) 本府各機關、捷運及航空城公司等均非考試機關，甄選人才的方式不宜採考試或委託人力公司辦理考試，以免民眾質疑考試的公信力，而應以合議制甄選委員會面試為宜。

(三) 本府各局處之人事、預算案應送 12 樓縣長核批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府各局處職缺應以本府同仁優先，本府約聘雇人員、公務人員職缺訊息應公開讓本府全體同仁知悉。採此作法，係為避免流動率頗高，對民眾之承辦窗口更換頻繁，引起民怨；原即於本府服務之同仁，業務嫻熟、穩定性高，優先選用十分合理。

(二) 主管面試時，若受面試人員彼此條件相近、均十分勝任，得衡酌以縣籍人員優先，因其居住本縣，工作穩定性較高，較不會輕易離職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報告：

大溪總統鎮入圍十大觀光小城，除召開協調會、記者會以外，並請本府各局處鼓勵同仁、學校踴躍參加網路及明信片投票。

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補充建議：

本案除可連結各產業以外，更可連結復興鄉成為觀光廊帶，帶動地方發展。

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：

本縣可仿效國外，善用志工進行走動式、機動式的觀光導覽及服務，提供旅客所需文史資料、地圖、相關景點、旅程規劃建議、餐飲介紹等，讓本縣觀光服務更為貼心及人性化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導覽部分應加強多種外語導覽及自導式導覽，以營造對外國旅客友善、國際化的航空城面貌。

(二) 記者會應吸引全國性媒體，展現本府發展觀光的決心，以及給予縣民光榮感。

李參議所建議走動式服務的觀光志工，立意確實十分良好；並請李參議

於協調會中指導本案細節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環保局之專題討論移至下（639）次，由環保局及捷運公司就本次考察提出報告，報告內容除所見所聞以外，並請報告本縣未來發展的作法。

捌、散會 上午 12 時 30 分